

福永ZJ

#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深环批[2009]100788号

吉田拉链(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申请表》(200944030100788)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你单位办理批复变更手续,变更批复后该项目不得改变原生产地址、生产内容和生产规模,原深环批【2008】100373号作废,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宝安区福永街道塘尾工业区,生产拉链、拉链头、拉链带,年生产量为 5.6 亿条、5.8 亿个、4.2 亿米。如有扩大规模、改变生产内容、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二、该项目设置有配套的电镀线和染色机,不得使用燃煤、燃重油锅炉(维持原有的 2 台 6 吨锅炉),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

三、排放废水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的表 2 标准,该项目产生生产废水量不超过 2200 吨/日,要求增设废水回用设施,项目工业用水循环使用率必须达到 60%,其中末端回用必须达到 30%以上,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1540 吨/日。

四、排放废气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的表 5 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五、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白天 $\leq$ 60 分贝,夜间 $\leq$ 50 分贝。

六、生产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

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按国家要求分类存放并设立专用储存场所或设施，工业危险废物（包括产生的浓废液及污泥）须委托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或经我局认可的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七、该项目增设的废水回用设施须委托有环保技术资格证书的单位设计、施工。

八、应建立化学药品专用贮存场地，建立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应制定好环境风险防范预案，落实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九、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须得到安监、经贸、公安部门批准。

十、该项目须接受我局进行现场检查。

十一、必须实行清洁生产，并按照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进行管理，对生产全过程实行污染控制。

十二、要求积极研究无氰电镀新工艺，跟踪国内外无氰电镀工艺动态，一旦无氰电镀在本行业生产工艺中成熟应用，须无条件立即淘汰含氰电镀工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淘汰时间。

十三、建设过程或投入使用后，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向深圳市环境监察支队缴纳排污费。

十四、本审查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六日